

##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學生獎管輔導實施要點

113 年 10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學生獎管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管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動機與目的。
- (六)態度與手段。
- (七)行為之影響。
- (八)家庭之因素。
- (九)平日之表現。
- (十)初犯或累犯。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 (十二)其他因素。

三、學生之獎管種類如下：

- (一)獎勵：依本校榮譽(卡)制度辦法給予獎勵。
- (二)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榮譽獎章、其他。
- (三)管教：依本校輔導與管教辦法辦理。

國民小學應以輔導方式為之，學生表現優良，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面予勉勵，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學生生活行為習慣需要指導時，應採適當方式予以指導。

學生之獎管應隨時列舉事實，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輔導。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獎勵：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力行品德教育各項指標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六)擔任小志工特別盡職者。
- (七)主動為公眾事務服務者。
- (八)能勸告同學向上向善者。
- (九)運動比賽時體育道德表現優良者。

- (十)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 拾物不昧。
- (十四) 勤學不輟，上課認真足為表率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特別獎勵：

- (一) 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二)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 (三)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其他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管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六、教師管教學生應先進行一級輔導管教，可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或課餘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輔導與管教：

- (一)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進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勸不聽者。
-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屢次不按時間繳交作業者。
- (六)升降旗或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七)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十)未經許可翻閱他人日記、書包或信件者。
- (十一)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 (十二)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三)因過失破壞公物者。
- (十四)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五)其他不良行為。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登記並由導師加強輔導方式處理：

- (一)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攜帶或觀看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者。
-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一)違反學校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經告誡不改者。

- (十二)不服從導護生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三)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四)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五)抽煙、嚼檳榔、賭博、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 (十六)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七)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八)毆打他人者。
- (十九)違反著作權法，且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二十一)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嚴重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登記並由導師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加強輔導方式處理。：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較為輕微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嚴重者。
- (七)抽菸、嚼檳榔、賭博、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重者。
- (八)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經查明屬實者，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
- (九)違反校規屢勸不聽者。
- (十)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二)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三)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四)違反著作權法，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五)其他不良行為。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特別輔導與管教：

- (一)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二)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三)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特別不良行為者。

前項特別輔導與管教，應經學生獎管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

下列規定處理：

1.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行為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以特別輔導方式處理，其輔導由學務處會知導師簽注意見，經校長核定後予以登記，交由輔導老師及班導師執行。

十一、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 其他違禁品。

十二、學校為處理學生**獎管**事項，應設學生**獎管**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勵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定之。

十三、所有**獎勵管教**，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特別獎勵及特別輔導與管教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管**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四、學生**獎管**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五、學生**獎管**委員會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必要時並得要求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輔導。

十六、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十八、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

或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學校學生獎**管**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十九、本要點由主管會議討論訂定或修正，有關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